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:100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點:行政大樓7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:賴振昌、李貴豐、林純如、王維民(陳黛娜代)、李昭慶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廖文豪、鍾淑芬、王亦凡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張肇明、汪瑞芝、李志偉、蕭幸金、謝文盛、盧智強、閻瑞彦(楊筱茵代)、蘇建興、魏榮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、王美慧

應出席:27位 實到:27位

工作人員:徐慧芳、莊文献、盧晴鈺

主席:賴校長振昌

記錄: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99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:上次會議無決議案,故無執行狀況需確認。

貳、主席報告:

- (一)本校平鎮校區近程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將於明日(100年4月29日)14時整,於本校平鎮校區(鄰近桃園縣平鎮市東豐路與福龍路交叉口)舉行,校本部調派兩輛遊覽車接送參與本活動之教職員工及校友們,其中請學務長負責教職員工部分,請進推部邱主任負責校友部分,另亦請教務長及總務長負責接待教育部副司長。
- (二)張國英女士過去已陸續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經費,昨日張女士亦再行捐助,約計為九十餘萬元。教育部規定學生急難救助金經費,最低應佔學雜費百分之三,本校在急難救助金經費方面支出,已遠超過最低標準,約計為百分之八點九。學生若有任何急難救助之需要,學校在該方面應即時協助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(本次不需繳交書面工作報告,各單位口頭報告)一、教務處:

- (一)請各委員參考本校「99 學年度校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準備事項說明」及「99 學年度校級自我評鑑實地訪平作業 流程及準備事項」書面資料。
- (二)99學年度校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準備事項說明如下:
 - 1.委員到校交通狀況,由各受評單位調查送教務處彙整後, 統籌安排至高鐵、火車及機場之接送,各受評單位請掌握 委員到校情況。
 - 2.行政類表冊各組資料需彙整該組資料裝訂成一冊,各組分 開裝訂。
 - 3.受評單位之場地安排包括受評會場(包含簡報及資料陳列 處)場地及4間獨立之晤談室。
 - 4.學校統籌安排之餐點,包含5月19、20日之委員早餐及委員離校攜帶之餐點。
 - 5.委員評鑑費由學校統籌支付,實地訪評當天請由各受評單位主管致贈予委員,並請委員填寫領據後收回領據交回教務處。
 - 6.晤談進行方式,請參考晤談作業說明表。
 - 7.請安排受評鑑單位老師或行政人員參與委員綜合座談,以 瞭解本校優缺點。
 - 8.實地訪評5月19、20日2天,請專任老師務必到校參與。
- (三)以下有三待議事項(專業類及行政類之簡報進行方式、各一級單位所繳交之自評資料是否公開、籌設校評鑑委員會請各學群推選教授代表),需徵詢委員意見。

【經本會議討論後所得結論如下】:

- 1. 簡報進行方式:同教育部評鑑方式辦理。
- 2.自評資料公開與否:資料公開但需設密碼。
- 3. 校評鑑委員會推派教授代表:於本會議結束後,各學群請推 派出人選。

校長指示: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主管詳讀並請加印一份給助教,傳達使其知悉。

二、秘書室:

- (一)依自評委員建議,評鑑係以「96-100學年度短中長程計劃」 做為評鑑過去三年成效之依據,並建議採計劃、執行、查核、 處置(PDCA)方式,應扣緊原計劃書寫。然因本校原計劃 有些許關漏,而各單位於 97-99 學年度亦增加多項擴充項 目,現已發函請各單位提供後續擴充及微調之項目,填報並 送秘書室彙整,以修正版本。另評鑑報告書原規劃以「學校 整體性行動方案」做為校務發展執行內容,後發現甚為繁雜 且不切實際,且 97 學年度本校已改以三大培育目標、九大 核心能力指標做為整體校務規劃方向,故就教於各委員,有 關增列補強修正 96-100 年版本以因應實際狀況及評鑑需 求,此舉是否妥當。
- (二)各單位自評委員若有重要意見,請提出交流;有關對於撰寫 版本有何主張,請一併提出討論。
- (三)目前有關本校四維樓重新命名活動僅有七件投稿,請各單位 協助宣傳,請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本活動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:

- (一)為因應平鎮校區未來規劃之國際學院,正積極推動國際化腳步,目前已有三個國家、共六所大學協定與本校進行交換生活動,並預計規劃二加二雙學位機制,但為達成該機制,首先需完成本校各系所課程之英文簡介,目前回覆內容不甚理想,故仍請教務處結合各系所主任同仁協助共同完成。
- (二)目前國際商務系盧主任已協請教師開授一年全英語授課學程,另一年全英語授課規劃則建議請另外系所支援完成,請 大家多幫忙。

四、會計室:

(一)請各委員參考補充之書面資料,有關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

應行注意事項」,請轉知所屬遵照辦理,其中第二點各機關接到應(待)付款單據後,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,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1.緊急事項,隨到隨辦。
- 2.普通事項,不得超過五日。請各單位務必注意。 亦請特別留意,承辦單位完成2日之限制。
- (二)一萬元以下採購,請盡量利用總務處零用金支付。五、進修推廣部:
 - (一)有關平鎮籌設狀況報告如下,土木工程約500天,總務處預估101年9月底土木工程完成,日間部招生約從102年8月起。
 - (二)目前雖已規劃 100 多項工作項目,但仍需經召開正式會議來 啟動各項工作,故移請研發處先召開校務發展會議,形塑 提案並作成決議,俾利後續相關各項作業。相關工作事先 啟動,此對評鑑亦或有助益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、研究發展處提: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,提請備查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辦理。該辦法第四條計畫審查: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進行匿名初審,研究發展處彙整初審通過案件後,提送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審議小組」複審後,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- (二)本梯次案件共25案(詳附件),業經學者專家二人匿名初審通過,並由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審議小組委員書面複審通過。

辦 法:經行政會議備查後,通知計畫主持人開始執行計畫 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 議:同意備查。

附帶決議:有關該申請備查案之提案單說明內,下次請補齊案件 申請及通過數量等相關數據,以供參考。 提案二、教務處提:擬修訂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說明, 有關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方式,建請教務處會後研 議。
 - (二)本案業於100.4.19經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:本辦法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 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決 議:

- (一)本辦法名稱修正為「本校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」。
- 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教務處提:為修訂本校「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」,提 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碩士班(一般生)修正重點:
 - 1.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畢業生報考本校研究所,依現行 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相關規定,凡應屆畢業生於該系 畢業成績第1名(獲頒北商薪傳獎項)並考取本校碩士 班一般生者,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2名(二技、四技畢 業生各1名)。
 - 2. 比較國內其他大專校院之作法,本校研究生入學成績優 異獎勵名額及經費相對較少,為促進本校招生優勢及競 爭力,擬增加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研究生獎勵名額(二 技、四技之各系畢業生各1名)及酌作相關配套措施調 整。
- (二)五專學制修正重點:配合「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」 自 100 年度起實施,增加五專新生入學成績優異採計該 測驗成績 PR 值。
- (三)進推部學制修正重點:配合進推部二技、四技學制修改 修業年限,酌作進推部學生獎勵學期之修正。
- (四)本修正案業已先行會請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,並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: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人事室提:為應業務實際需要,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條條文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奉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技(二)字第 0990225474 號函核定,同意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;有關教師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,嗣經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人(一)字第 1000020134A 號函核定(關於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部分,復經該部轉奉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46 號函核備),合先陳明。
- (二)茲依教務處 99 年 11 月 5 日簡便行文表以,本校「資訊 科技與管理研究所」申請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分組並改 名為「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」乙案業奉教育部核定, 敬請配合於 100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作業。爰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,將「資訊 科技與管理研究所」修訂為「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」

辦 法:擬奉 審議通過,並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,陳 報教育部核定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人事室提:為應業務實際需要,擬修訂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前經報奉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211763 號函同意備查, 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,函送各單位施行在案。
- (二)茲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實際需要,並提升教育績效,擬配合增列得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進用編制外人力,爰修正該要點第1點及第2點相關部分,另於第2點中增列「職員」員額出缺時,得改以契約進用人員。
 - (三)又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臺人(一)字第 0990162558

號函示,依本原則及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進用之人員,應參照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迴避進用之規定,擬配合修正第6點及第7點部分文字,並將「迴避進用規定」納入勞動契約中,爰於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第19點,增列該相關規定。

辦 法: 擬奉 審議通過, 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:有關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之相關訂定,會後 請人事室研議辦理並另提案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:

一、秘書室提:96 學年度訂定之「96-100 學年度短中長校務發展計劃」, 為覈實考量及評鑑需求,建議請各單位提供 97-99 學年度 後續擴充及微調之項目,已有成果者請回溯其計畫性質, 填報並送秘書室彙整,以供編列修正版本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提:協請圖書館提供有關本中心圖書經費之數據,俾利 評鑑資料書寫所需。

圖書館回覆:將再與會計室估算經費數據後回覆。 決 議:請圖書館及會計室會後估算數據。

三、通識教育中心提:請各系所主任向學生宣導轉達,同學可以資源共享方式至外校修習通識課程,請將跨校資源選修課之訊息提供學生知悉。

校長指示:

- (一)請各系所主任向學生宣導許多跨校資源之通識課程可 加以運用。
- (二)請通識教育中心於學生選課之前,發函簡便行文或於學校網站上公告訊息,俾利訊息宣導。

散會: 17時00分。